

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金种子酒

公告编号：临 2014-019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0月28日，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总部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玉奎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14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编制审议程序进行了全面审核，现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审核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监事会和监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新颁布的会计准则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10月28日